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J96033046 號裁處

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10 月 9 日 15 時 51 分，查認本市北

投區○○路○○號前地面，因訴願人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廢棄物，致廢棄物、泥土、污物污染路面或人行道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以 96 年 10 月 9 日第 X050892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

規定，以 96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J9603304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。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未能確認實際污染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003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

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雪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